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校內推薦實施計畫

110.12.03 111 學年度大學入學校內推薦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111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。

二、組織：繁星推薦委員會成員包含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輔導室高三升學事務輔導教師、註冊組長、國文科高三召集人、英文科高三召集人、數學科文組班高三召集人、數學科理組班高三召集人、自然科科主任、社會科科主任、藝能科科主任、高三級導師等共 15 名。

三、推薦名額：

(一) 參與 111 學年度大學入學「繁星推薦」管道大學，依簡章所列招生學校(共 67 所)。

(二) 分學群之大學，依學群數每一學群至多推薦 2 名。

(三) 同一名學生至多被推薦至 1 所大學之 1 個學群。

(四) 每所大學之錄取名額各高中至多為 8 名，本校對於分學群(第 1 至 3 學群，第 8 學群)之各大學推薦名額超過 1 名時，須排推薦順位(第 1 至 3 學群，第 8 學群個別排序)。

(五) 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，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。本校依各大學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校系設定之招生條件，另得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原住民生至多各 2 名，惟就同一名原住民生僅限推薦報名至 1 所大學之 1 個學群，對於分學群之各大學推薦名額超過 1 名時，須排定推薦原住民生之順位。

四、推薦條件：

(一) 全程均就讀本校並修滿高一、高二、高三上各學期之 11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，且符合下列兩個條件：

1. 高一、高二、高三上各次定期學業評量科目總到考率(五學期所有考試(含補行考試)到考科目數除以五學期所有考試科目數)須達 90%。

2. 高一、高二、高三上各學期各單科定期學業評量都須至少有一次成績。

因法定傳染病而須治療或隔離者；或因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競賽，經專案簽核認定該次定期學業評量予以免試者，該次定期學業評量不計入總科目數內。

(二) 學生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排名百分比(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於 111 年 2 月 23 日公布)需符合申請大學之規定，且「學測成績」、「英聽成績」須合乎申請大學該學群至少一個系(請於家長同意書上填列)的推薦條件(學測檢定科目及英聽檢定等級標準)，始得報名。

五、推薦流程：

(一) 報名方式：(校內作業時程如附件一)

1. 欲申請且符合資格之學生須上網登記志願，每位同學只可填 1 校 1 學群為唯一志願(須合乎所推薦大學學群至少一個系)，上網填寫志願後也須繳交校內推薦申請表至註冊組，逾時未繳交申請表或申請表填寫不實，視同放棄參加推薦資格。

2. 111 年 3 月 7 日 7:30-8:10 將有家長簽名之家長同意書(附件二)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上網登記時間為 111 年 3 月 7 日 9:00-16:30。學生依公告時段，分批進入電腦教室填寫志願。

3. 校內推薦申請表(附件三)繳交時間為 111 年 3 月 8 日 10:10 前，所有上網填志願的學生都要繳交，未交或逾時視同放棄資格。

4. 111 年 3 月 8 日 15:00 公告校內推薦結果，獲推薦學生須於 111 年 3 月 9 日前 10:10 交回確認表，始算完成報名手續，未交或逾時視同放棄資格。未完成報名手續者，將由備取學生遞補。

5. 獲備取推薦學生須於 111 年 3 月 10 日 10:10 前交回確認表，未交或逾時視同放棄資格。獲遞補同學之校推薦序一律在第一輪獲推薦同學之後。

6. 111 年 3 月 11 日 8:00~10:10 開放缺額報名，欲報名之學生直接將校內推薦申請表繳交至註冊組，12:10 公告錄取缺額推薦結果。獲錄取缺額推薦之學生須於 3 月 14 日 10:10 前交回確認表，且校推薦序一律在第一輪獲推薦同學與第二輪獲遞補同學之後。

7. 原住民學生申請各大學原住民外加名額者，需於 111 年 3 月 8 日 10:10 前以繳交申請表方式提出申請，逾時視同放棄資格。

(二) 第一至第三學群的校內推薦比序原則：注意：「牙醫學系」已移至第八學群

1. 學測各科及英聽成績須符合擬推薦校系之規定及檢定標準，否則不予推薦。

2. 本校對同一所大學各學群報名學生之對外推薦順位，依下表比序決定。

比序順位	第一學群	第二學群	第三學群
1	在校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		
2	學測英文級分	學測數學 A 級分	學測國英數 A 自級分之總和
3	學測國英數*社級分之總和	學測國英數 A 自級分之總和	學測自然級分
4	學測數學*級分	學測英數 A 自級分之總和	學測英文級分
5	學測國英社級分之總和	學測自然級分	學測數學 A 級分
6	學測國英數*級分	數學學業總平均成績百分比	數學學業總平均成績百分比
7	若申請學生之參酌條件皆相同，則由本校繁星推薦委員會決議錄取人選		

[註] 學測「數學*(或數*)」級分計算方式：

- (1) 數學 A 級分轉換方式：轉換後維持為原級分。
- (2) 數學 B 級分轉換方式：依大考中心公告之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「各科級分人數百分比累計表」中「自高分往低分累計百分比(簡稱為累計百分比)」進行轉換。
 數學 B 原 15 級分者轉換後維持為 15 級分；
 數學 B 原 N (14 含以下) 級分者，若其累計百分比介於數學 A 中 M 級分累計百分比(含相等)與 M-1 級分累計百分比(不含相等)之間，則換成 M 級分。
- (3) 若只報考數學 A 或數學 B，則「數學*」級分即為該考科轉換後之級分。
 若數學 A、B 皆有報考，則「數學*」級分為兩者轉換後成績較優者。

示例：以下為大考中心公告 110 試辦考試「各科級分人數百分比累計表」

級分	數學 A	數學 B
	自高分往低分累計百分比	自高分往低分累計百分比
15	0.97	2.17
14	2.04	5.12
13	3.73	9.69
12	6.35	13.93
11	9.48	18.96

若某生數學 A 考 12 級分，數學 B 考 14 級分。

數學 A 原 12 級分轉換後維持為 12 級分；

數學 B 原 14 級分，因其累計百分比 5.12 介於數學 A 中 13 級分累積百分比 3.73 與 12 級分累積百分比 6.35 之間，故轉換為 13 級分。

因轉換後成績較優者為 13 級分，故該生「數學*」成績為 13 級分。

該學年學測成績公告後，教務處會一併公告該學年「數學*」轉換結果，以利同學對照。

(三) 已取得推薦至同一所大學之第一至三學群之學生，依以下參酌次序，決定校推薦序：

1. 在校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。
2. 原志願學群推薦順位 (順位 1 者若已獲得推薦資格 (已取得校推薦序)，則由順位 2 者往前遞補成順位 1)。
3. 學測國文、英文、數學級分總和，
 其中數學級分第一學群以數學*級分計算，第二、三學群以數學 A 級分計算。
4. 以在校前五學期學業總平均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，分數較高者優先推薦。
5. 若申請學生之參酌條件皆相同，則由本校繁星推薦委員會決議錄取人選。

示例：

	學群	校內百分比	國文	英文	數學* 數學 A	社會	自然	國英數* 國英數 A	群內 順位	五學期 平均
A	一	1	15	15	13	15		43	1	89.48
B	一	1	15	15	14	13		44	2	88.98
C	二	1	14	13	15		15	42	1	90.50
D	二	1	14	14	15		14	43	2	88.13
E	三	1	14	15	15		15	44	1	87.38
F	三	1	14	15	14		15	43	2	89.85

所有人的校內百分比皆為 1，直接進行第二比序。

由各學群的第一順位 A、C、E 三位同學進行比序，由第三學群 E 生的三科 44 級分獲得第一推薦序。

第三學群由第二順位 F 生遞補，與 A、C 三位同學進行比序，由 A 生與 F 生的三科 43 級分進入下一比序。

A 生四學期平均 89.48，F 生五學期平均 89.85，故由第三學群 F 生的五學期平均 89.85 獲得第二推薦序。

第三學群已無學生，由 A、C 進行比序，由第一學群 A 生的三科 43 級分獲得第三推薦序。

第一學群由第二順位 B 生遞補，與 C 同學進行比序，由第一學群 B 生的三科 44 級分獲得第四推薦序。

第一學群已無學生，C、D 同為第二學群學生，由 C 生獲得第五推薦序、D 生獲得第六推薦序。

(四) 第八學群的校內推薦比序原則：

1. 109 學年度大學入學繁星推薦第八學群「新增」牙醫學系。
2. 輔仁大學、長庚大學、慈濟大學、馬偕醫學院，依各校第八學群之分發比序項目進行排序，若申請學生之參酌條件皆相同，則由本校繁星推薦委員會決議錄取人選。
3. 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依以下之比序進行決定推薦順位：

比序 順位	臺灣大學 第八學群	陽明交通大學 第八學群	高雄醫學大學 第八學群
1	在校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 全校排名百分比	在校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 全校排名百分比	在校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 全校排名百分比
2	學測國文、英文、數學 A、自然 級分之總和	學測國文、英文、數學 A、自然 級分之總和	學測自然級分
3	生物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 分比	生物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 分比	學測英文級分
4	化學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 分比	數學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 分比	學測國文與數 A 級分總和
5	英文與物理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 排名百分比總和	英文與化學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 排名百分比總和	在校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分 數（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）
6	在校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分 數（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）	在校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分 數（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）	若申請學生之參酌條件皆相同， 則由本校繁星推薦委員會決議錄 取人選
7	若申請學生之參酌條件皆相同， 則由本校繁星推薦委員會決議錄 取人選	若申請學生之參酌條件皆相同， 則由本校繁星推薦委員會決議錄 取人選	

4. 國立成功大學、中國醫學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，依以下之比序進行決定推薦順位：

比序順位	第八學群
1	在校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
2	學測國文、英文、數學 A、自然級分之總和
3	學測自然級分
4	學測英文級分
5	學測數學 A 級分
6	在校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）
7	若申請學生之參酌條件皆相同，則由本校繁星推薦委員會決議錄取人選

(五) 有意願參加繁星推薦校內甄選的學生，請詳閱簡章中各校之建議，並衡量自身興趣與能力，做系所學群之選填。

六、 校內推薦錄取及放棄事宜：

- (一) 校內推薦結果於本校繁星推薦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於 111 年 3 月 8 日 15:00 公布，各校各學群正取 2 名，備取名額依報名人數增列備取數名。(備取生如獲遞補，其推薦序一律列於正取生之後。)
- (二) 欲辦理放棄推薦資格之正取學生，須於 111 年 3 月 9 日 10:10 前至註冊組辦理放棄手續，請詳見註冊組所發放之校內作業時程表（如附件一）。
- (三) 所有獲推薦學生須配合時程表，繳交所有由父母雙方完成簽名之報名資料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(四) 受推薦之學生於放棄期限後不得放棄推薦，違者記小過乙次。相關時程請參閱附件。

七、 本會之委員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等親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為本次大學繁星推薦之學生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
八、 本實施要點經本校繁星推薦委員會核定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-繁星推薦校內作業時程

2/21(一)	2/22(二)	2/23(三)	2/24(四)	2/25(五)
		公告繁星在校學業成績百分比 13:00 公告校內推薦序號		
2/28(一) 228 紀念日	3/1(二)	3/2(三)	3/3(四)	3/4(五)
	公布學測成績			
3/7(一)	3/8(二)	3/9(三)	3/10(四)	3/11(五)
07:30~08:00 將家長同意書(附件二)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 分批進入電腦教室填寫志願： 09:00~09:30 序號 011~020 (1%) 10:00~10:30 序號 021~040 (2%~3%) 11:00~11:30 序號 041~060 (4%~5%) 12:00~12:30 序號 061~090 (6%~8%) 13:00~13:30 序號 091~120 (9%~11%) 14:00~14:30 序號 121~160 (12%~15%) 15:00~15:30 序號 161~200 (16%~19%) 16:00~16:30 序號 201~510 (20%~50%)	(1) 10:10 前繳交校內推薦申請表(附件三)。 (2) 12:10 本校召開甄選委員會，決定校內推薦錄取名單。 (3) 15:00 公告校內推薦錄取名單 (4) 15:00~16:30 所有獲錄取學生領取 <u>確認表</u> (註一)。	(1) 正取學生 10:10 前，繳交已完成家長簽名之 <u>確認表</u> 及 <u>報名費</u> ，逾時未繳交視同放棄，註冊組將立即遞補備取學生。 (2) 欲辦理放棄之正取學生也請準時於早上 10:10 前繳交 <u>放棄書</u> 。 (3) 12:10~13:10 獲遞補之備取學生領取 <u>確認表</u> 。	(1) 獲遞補之備取學生 10:10 前，繳交已完成家長簽章之 <u>確認表</u> 及 <u>報名費</u> ，逾時未繳交視同放棄。 (2) 欲辦理放棄之備取學生也請準時於早上 10:10 前繳交 <u>放棄書</u> 。 (3) 11:00 公告缺額。	(1) 08:00~10:10 缺額報名：欲報名缺額校群的學生，繳交申請表至註冊組。 (2) 12:10~13:10 公告錄取缺額結果，錄取學生至註冊組領取 <u>確認表</u> 。
3/14(一)	3/15(二)	3/16(三)	3/17(四)	3/18(五)
(1) 獲錄取缺額學生請於 10:10 前繳交已完成家長簽章之 <u>確認表</u> 及 <u>報名費</u> ，逾時未繳交視同放棄。 (2) 欲辦理放棄之錄取缺額學生也請準時於早上 10:10 前繳交 <u>放棄書</u> 至註冊	註冊組向甄選委員會報名、繳費			
3/21(一)	3/22(二)	3/23(三)	3/24(四)	3/25(五)
	第一至三類學群錄取名單公告，第八類學群通過第一階段名單公告	錄取結果複查截止(12:00)		

(註一) 註冊組將同時發放確認表以及放棄書給正取學生，正取學生請於確認表校對完畢後完成本人及家長簽章，並於 3/8(二)10:10 前準時將確認表繳交至註冊組，逾時未繳交視同放棄，註冊組將立即遞補備取學生。正取學生若經深思熟慮後決定放棄，也請於 3/8(二)10:10 前繳交完成家長簽章之放棄書至註冊組，以利遞補作業。

111 學年度大學入學 繁星推薦管道 中山女高校內報名須知

1. 大學甄選委員會將於 111 年 2 月 23 日公告學生各項成績百分比，註冊組將於同日 13:00 公告校內報名序號，大考中心將於 3 月 1 日公告學生學測成績。

2. 報名相關時程與注意事項：

111.03.01 (二)~03.06 (日) 學生與家長討論並簽妥家長同意書

111.03.07 (一) 07:30~08:10 將有家長簽名之家長同意書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
(08:10 以學校鐘聲為準)

111.03.07 (一) 依以下時段攜帶學生證、健保卡、身分證…等有照片足以證明本人身分之證件，進入電腦教室填寫志願，逾時不得要求補填。

111.03.07 (二)	
09:00~09:30	011~020 (1%)
10:00~10:30	021~040 (2%~3%)
11:00~11:30	041~060 (4%~5%)
12:00~12:30	061~090 (6%~8%)
13:00~13:30	091~120 (9%~11%)
14:00~14:30	121~160 (12%~15%)
15:00~15:30	161~200 (16%~19%)
16:00~16:30	201~250 (20%~50%)

111.03.08 (二)

08:00~10:10 繳交校內推薦申請表 (所有上網填志願的學生都要繳交、逾時或未交視同放棄)

15:00~16:30 公告結果、獲推薦學生領取確認表

111.03.09 (三)

08:00~10:10 獲推薦學生繳回確認與報名費或放棄切結書 (逾時或未交視同放棄)

12:10~13:10 獲遞補學生領取確認表 (獲遞補學生排序在第一輪獲推薦學生之後)

111.03.010 (四)

08:00~10:10 獲遞補學生繳回正式報名表與報名費或放棄切結書 (逾時或未交視同放棄)

11:00 公告缺額

111.03.11 (五)

08:00~10:10 缺額報名 (繳交校內推薦申請表)

12:00~13:10 公告錄取缺額名、領取確認表
(獲錄取缺額學生排序在第一輪獲推薦學生與第二輪獲遞補學生之後)

111.03.14 (一)

08:00~10:10 錄取缺額學生繳回正式報名表與報名費或放棄切結書 (逾時或未交視同放棄)

3. 為保障雙方權益，所有同意書、申請表、確認表…**凡經塗改而無再次簽名，視為無效**。故請於塗改處簽名 (家長、學生都要) 或重新填寫。

4. 如有超過 10 個以上之志願校群，可再向註冊組拿一張家長同意書填寫。每位學生**以 20 個志願校群為上限**。

111 學年度大學入學 繁星推薦管道 校內網路填寫志願 家長同意書

請確認以下左方欄位說明之事項，並於右方欄位簽名：

班級：	座號	姓名：	學號：	
本人已詳閱「111 學年度大學入學繁星推薦管道中山女高校內報名須知」，了解報名相關作業程序，並會確實叮嚀本人之子女依報名時程完成相關報名程序。			請簽名：	
本人已與子女有充分討論，且已確實知悉本人之子女進入電腦教室填寫志願之時段。			請簽名：	
本人同意本人之子女依現場狀況填寫以下志願：				
志願	校	群	符合推薦條件的其中一個學系	請簽名： 下列每一個校群都要簽名確認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依現場狀況判斷，若上述志願皆已無法取得推薦序，本人同意以下第_____種方式處理：(單選)			請簽名：	
(1)	仍舊填寫以上校系，爭取備取資格，或放棄繁星推薦管道。			
(2)	本人希望本人之子女聯繫家長進行討論。如在時間內連繫未果，則視同放棄。			
(3)	本人同意本人之子女依現場狀況，自行填寫志願以外的校群。			

※ 此同意書請自行影印留存一份。

裁
切
線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繁星推薦 校內推薦申請表

※填寫繳交本申請表前，須依時段上網登記志願※

※請注意各大學學群、學系之在校成績、學測成績及英聽測驗等級檢定標準、可填志願數，若填寫不實或超過限制，則屬資格不符而無法進入校內推薦審查※

一、基本資料

學號		班級		座號	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----	--	----	--	----	--	----	--	-------	--

二、報名資料

申請校群	大學；第		學群
所申請之校群可填志願數			

三、在校排名百分比、英聽成績、學測成績(請附學測與英聽成績單影本、繁星推薦專用個人百分比成績單影本)

在校前五學期總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為： _____%、在校前五學期總平均： _____、英語聽力測驗等級： _____						
學測科目	國文	英文	數學 A	數學 B	社會	自然
級分						
符合之五標 (頂前均後底)						

四、志願序：請依據該學群所規定之可填志願數，並檢視自己學測成績是否符合該校系之檢定標準，填上學系志願序

志願序	校系代碼	校系全名	志願序	校系代碼	校系全名
範例	00110	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國際關係組			
第 1 志願			第 11 志願		
第 2 志願			第 12 志願		
第 3 志願			第 13 志願		
第 4 志願			第 14 志願		
第 5 志願			第 15 志願		
第 6 志願			第 16 志願		
第 7 志願			第 17 志願		
第 8 志願			第 18 志願		
第 9 志願			第 19 志願		
第 10 志願			第 20 志願		

五、簽名確認：

學生簽名		家長簽名	
繳回註冊組時間(本列由註冊組填寫)		111 年 月 日 時 分	

備註：

- 所有獲推薦學生須配合時程表，繳交所有由父母雙方完成簽名之報名資料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受推薦之學生於放棄期限後不得放棄推薦，違者記小過乙次。
- 「111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試辦計畫」錄取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，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入學招生。
- 第八學群「通過」第一階段篩選考生，於報名參加當年度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時，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。
- 繁星放榜「錄取」即取得該校入學資格，無論放棄與否，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及參加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」第一階段篩選。
- 繁星放榜「錄取」即取得該校入學資格，若未於期限內向該錄取學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，一律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。